

砚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盖章）

审核意见：同意发布

审核人：阳海云（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杰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7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砚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739001

项目名称：砚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99.90

最高限价（万元）：199.90

采购需求：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耕地园地表层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化验，共720个样点涉及的全部土壤样品。

检测服务内容：检测工作任务包含检测的流转、保存、检测，以及检测结果上报和编制检测质量控制报告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样品60日内完成全部土壤样品检测化验工作。

服务要求：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2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招标结束后采购人若查询到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法院的裁判文书判决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砚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 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供应商需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单位。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如存在弄虚作假，经查询后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并通报相关监督部门处理，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回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砚华东路84号原畜牧局3楼）。

注：（1）该项目通过网上远程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响应文件解密环节。代理机构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后30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响应视为无效。

（2）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尚未实现远程磋商功能，供应商还须持授权证明书准时到达磋商地点进行二次报价（①因自身原因不能到现场的，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②在接到磋商通知10分钟以内未到达现场的，视为因自身原因不能到现场，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其他：本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砚山县江那镇广通路 80 号

联系方式：0876-31270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杰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和谐路尚都紫荆步行街 4-15 号

联系人：李德胜

电话：0876-2827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德胜

电 话：0876-2827166

监督单位及电话：砚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76-312019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9.9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9.9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 无效 响应文件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材料。</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4.1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4.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招标结束后采购人若查询到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法院的裁判文书判决的将取消中标资格）。</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财政部或民政部或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判定标准。④供应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给予价格10%的扣除，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不得叠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3.2 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供应商需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单位。</p> <p>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如存在弄虚作假，经查询后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并通报相关监督部门处理，提供承诺）</p>
5	<p>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联合体磋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7.1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8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优惠标准	<p>（1）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按以下标准给予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执行该优惠政策。</p>
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4年11月7日17时30分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0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	<u>否</u> （是、否）组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答疑会	
11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磋商情况公告	<p>本次磋商采购的相关信息（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补遗公告、延期公告、终止公告、成交公告等）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p>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2024年11月7日17时30分前，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截止时间	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进行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需对所有潜在供应商进行统一回复。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7日17时30分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砚山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76-312295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磋商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不见面远程开启响应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线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的一种组织形式。</p> <p>(2) 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尚未实现远程磋商功能，供应商还须持授权证明书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参加现场磋商会。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准时到达磋商地点进行二次报价（①因自身原因不能到现场的，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②在接到磋商通知 10 分钟以内未到达现场的，视为因自身原因不能到现场，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
21	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的时间要求	在采购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三章带“◆”标注内容。
23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补交纸质版全套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 号文件的规定支付（计算基准价为中标金额）。
26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 名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报价说明	报价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括磋商申请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包含：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3.1 本项目项目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4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过程咨询等服务，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 开标前答疑会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书面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8. 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杰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和谐路尚都紫荆步行街 4-15 号

联系人：李德胜

电话：0876-2827166

采购人：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砚山县江那镇广通路 80 号

联系方式：0876-3127044

9. 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潜在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三) 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处理。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放弃投标的，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函。

13. 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 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6.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19.2 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

★19.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进行电子签名（或加盖私人电子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若进行现场签到及磋商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20. 投标报价和报价承诺

20.1 报价指本次服务的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须就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相关服务总价格。报价均为人民币元，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合理利润、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设备及后续服务费用等有关的全部费用等，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包干总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4 投标单位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竞标，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

20.5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四）投标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1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对文件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注：建议供应商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站。

2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有关电子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上传。

23.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

该项目采用线上开启响应文件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启结果无异议。

若远程解密过程中出现网络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的，请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技术支持人员。

24.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3) 开标时，按照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顺序开标；
- (5) 开标结束。

2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磋商评审

25. 磋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

25.3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5.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

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5.6 响应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供应商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供应商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成交事项

29.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也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合同事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报价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合同公示无异议后，由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代表将签订的合同送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进行存档，以便于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39. 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4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九) 其他事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文件的规定支付（计算基准价为中标金额），具体计算方法详见以下附录。

附录：

《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50万元及以下	0.7万元		
50—100万元（含）	1.5%		
100—500万元（含）	1.3%	1.3%	1%
500—1000万元（含）	1%	0.5%	0.7%
1000—5000万元（含）	0.7%	0.4%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5%	0.1%	0.25%
1亿元—5亿元（含）	0.05%		
5亿元—10亿元（含）	0.035%		
10亿元以上	0.008%		

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50万时，50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50—100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

例如： 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100—500)万元 × 1% = 4万元
(500—1000)万元 × 0.7% = 3.5万元
(1000—5000)万元 × 0.4% = 16万元
(5000—10000)万元 × 0.25% = 12.5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 + 3.5 + 16 + 12.5 = 37.5（万元）

42.2 成交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4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关于中小企业：

44.1.1 按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4.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4.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1.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4.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1.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1.8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1.9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4.1.10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4.2 关于监狱企业：

44.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4.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4.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44.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4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44.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4.4.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44.4.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

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4.4.5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4.5.1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4.6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砚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耕地园地表层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化验，共720个样点涉及的全部土壤样品。

3. **服务内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720个样点总数涉及的土壤样品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云南土壤普查检测标或方法（云南省土壤肥料工作站）》的要求，按时、按量、准确完成所有土壤样品质控、检测工作，同时提交检测报告、质控报告的同时，完成样品分析测试数据上报、审核，实验室安排专人借助检测实验室终端系统将审核后数据结果与成果上传。

4. **检测内容为：**耕地园地表层土样检测指标（具体检测内容详见附表）。

附件：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指标

序号	土壤样品类型	检测指标
1	耕地园地剖面	容重（县级土壤普查办）、机械组成、水稳性大团聚体（第一层检测）、pH值、可交换酸度（pH<6.0的样品检测）、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八大离子）[仅水溶性盐总量大于1.0g/kg时检测]、有机质、碳酸钙（仅pH>7.0的样品检测）、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铜、全铁、全锰、全锌、全钼、全硅、全铝、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仅水田样品检测）、有效铁、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镉、总镍 55项。
2	耕地园地表层	容重（县级土壤普查办）、机械组成（选择50%样品检测）、水稳性大团聚体（选择10%样品检测）、pH值、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水溶性盐总量小于1.0g/kg时，不测8大离子]、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仅水田样品检测）、有效铁、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镉、总镍 41项。
3	林地草地剖面	容重（县级土壤普查办）、机械组成（剖面样品全部检测）、pH值、可交换酸度（pH小于6.0的检测）、水解酸度（pH小于6.0的检测）、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铁（pH<6.0的检测）、全硫、有效磷、速效钾、碳酸钙（pH>7.0的样品检测）、游离铁 17项。
4	林地草地表层	容重（县级土壤普查办）、机械组成（选择50%检测）、pH值、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 11项。

5. 工作内容：

检测工作任务包含检测的流转、保存、检测，以及检测结果上报和编制检测质量控制报告等内容。

（一）样品流转。包括从样品制备实验室接收、搬运、运输检测样品。

（二）样品保存。包括送达检测实验室样品的预留样品和检测后剩余样品的保存。实验室保存样品须密封存放，存放温度不高于 30° C、湿度不高于 60%，保持室内干燥，避免日光、潮湿、高温和酸碱气体等的影响。样品包装要避免破损，有状态、编码和粒径标识，标签清晰，编号可溯源、排列有序、按类别按批次存放。预留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检测后剩余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

（三）样品检测。按照规定方法检测理化性状指标。其中，耕地园地剖面土壤样品检测指标 55 项、表层土壤样品检测指标 41 项、林地草地剖面土壤样品检测指标 17 项、表层土壤样品检测指标 11 项。

土壤理化性状检测方法按《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实施方案》规定进行，检测质量控制按照《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实施方案》规定进行。

（四）结果上报。检测实验室每检测完成一批次送检样品，除须按照本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纸质检测报告外，还须按照土壤三普实验室检测数据填报要求，填报样品检测结果及同批次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数据：实验室完成每批次（以县为单位）样品检测后，需及时填写原始记录，仔细开展检测数据审核，在审核无误后，将检测结果及时上传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所有检测结果需经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审核确认后上报。

（五）质量评价。检测实验室在完成土壤三普样品检测合同任务时，应对其

最终报出的所有样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综合的质量评价，并提交质量评价总结报告。报告包括如下内容：

1. 承担的任务基本情况介绍。
2. 选用的检测方法以及验证或确认结果。
3. 样品检测精密度控制合格率。
4. 样品检测正确度控制合格率。
5. 异常样品复检合格率。
6. 为保证样品检测质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整改措施和结果。
7. 总体质量评价（包括数据审核记录、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

4. 采购预算：199.9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样品 60 日内完成全部土壤样品检测化验工作

6. 服务要求：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若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自然人无需盖章，但需要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适用于主要负责人。

砚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小写（元）	大写（元）
1	投标报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要求		
4	说 明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要求：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项目地点：_____。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服务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其他违约行为。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本项目所有要求的资格、资质证书和证明材料、信誉要求等
(内容格式自拟)

四、廉洁投标保证书

致：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开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 4、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不隐瞒本单位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向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 8、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开标会。代理人在本项目开
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本部分格式及内容不限，编制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重难点分析
- 2、工作思路
- 3、工作部署
- 4、样品管理
- 5、样品检测
- 6、质量控制
- 7、检测报告
- 8、成果验收
- 9、资料归档
1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及农业资源相关学科、农学园艺（园林）类相关学科、地质学、环境监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土地资源管理、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等学习经历视为相关专业背景。以毕业证和工作经历介绍为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执业资格等级				专 业	
在本实验室连续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最近 3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上岗授权证明扫描件（上岗授权证明应有授权上岗的参数）并加盖实验室公章，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拟派项目团队配置个人简历表

附：拟派项目团队配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最近 3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上岗授权证明扫描件（上岗授权证明应有授权上岗的参数）并加盖实验室公章，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每人一份）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等级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在本实验室连续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在该项目的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仪器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
...

附件 5：项目经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土壤相关检测任务情况，以合同书或成交通知书为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业主)	采购规模 (万元)	完成日期 (年/月/日)

注：每一检测任务中至少包含 pH 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阳离子交换量、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铝、有效钙、有效镁、有效硫、有效硅 17 项参数中的 5 项，且样品数量 10 个。以上视为有效工作业绩。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注：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第五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6.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招标结束后采购人若查询到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法院的裁判文书判决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通知》，供应商需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单位。</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如存在弄虚作假，经查询后</p>	

			取消供应商投标资格，并通报相关监督部门处理，提供承诺)
6.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报价	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盖章、签字。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F1+F2 其中：F1为技术部分得分；F2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因素权重	技术部分 F1:90分。 投标报价部分 F2:10分。
6.3.1	技术部分得分 F1 (满分 90 分)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满分 18 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性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括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样品管理、样品检测、质量控制、检测报告、成果验收、资料归档共 9 项内容。以上 9 项内容叙述详细具体，方案科学，具有针对性及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18 分；每有 1 项内容不详细不具体、针对性及操作性欠缺的扣 1 分；每有 1 项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内容欠缺的扣 2 分。 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管理 (满分 15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性项目团队配置方案： 1、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且具有中级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得 5 分；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且具有中级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得 3 分；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且具有中级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得 1 分；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不具有中级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下得 0 分。 2、项目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其中，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总人数≥18 人得 3 分，17 至 10 人得 2 分，9 至 5 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技术相关培训班的合格获证学员人数≥2 人得 2 分，1 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此项须提供证书编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官网查询信息）； 3、拟配置项目团队在公司实验室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人员比例大于 60%的得 5 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人员比例在 50%~60%的得 3 分；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人员比例小于 50%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及农业资源相关学科、农学园艺(园林)类相关学科、地质学、环境监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土地资源管理、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等学习经历视为相关专业背景。以毕业证和工作经历介绍为准。②提供至少包含姓名、

			专业、学历、在本实验室连续工作时间、所在岗位等信息的人员一览表,只填写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同时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三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上岗授权证明扫描件(上岗授权证明应有授权上岗的参数)并加盖实验室公章。
		场所环境及设备设施(满分18分)	<p>1、土壤检测相关实验室面积: 500m²(含)以下,得1分;500m²(不含)~600m²(含),得2分;600m²(不含)-700m²(含)得3分;700m²(不含)-800m²(含),得4分;800m²(不含)以上,得5分。</p> <p>2、具备避光、通风良好的样品保存库,样品保存室面积50m²(含)以下的得1分,50m²(不含)-100m²(含)得2分;100m²(不含)-150m²(含)得3分;150m²(不含)~200m²(含)得4分;200m²(不含)以上得5分。</p> <p>3、设备配备率100%得5分;设备配备率98%(含)-100%(不含)得4分;设备配备率95%(含)-98%(不含)得3分;设备配备率93%(含)-95%(不含)得2分;设备配备率90%(含)-93%(不含)得1分;设备配备率90%以下得0分。</p> <p>4、质控样品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要求,有效期内的国家有证土壤标准物质8个品种及以上的得3分;5至7个品种的得2分;3至4个品种的得1分;3个品种以下得0分。</p> <p>注:①实验室平面图并标注土壤相关检测室名称(如:天平室、土壤前处理室、样品、面积等),并提供土壤检测及相关检测室面积统计表。②需单独列出所有投入仪器设备,同时提供上述仪器设备的照片和购置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③需提供国家有证土壤标准物质一览表,同时提供上述国家有证土壤标准物质的照片和购置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制度(满分5分)	<p>1、质量保证承诺: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承诺详细具体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的得2分;承诺详细具体但没有具体的违约责任的得1分;不详细不具体或没有具体的违约责任的得0.5分。</p> <p>2、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方案中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科学、管理制度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质量控制管理措施不科学或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得2分;质量控制管理措施不科学、管理制度也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0分。</p> <p>注:提供本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p>
		保密措施(5分)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性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具有违约责任的得5分;保密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但没有违约责任的得3分;保密措施不详细不具体,针对性欠缺的得1;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0分。</p> <p>注:提供相关措施文件。</p>
		服务承诺(9分)	<p>1、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要的得3分;服务承诺详细具体,</p>

			<p>但针对性欠缺的得2分；服务承诺不详细不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0分。</p> <p>2、服务时限：承诺30天以内的得3分；承诺31至40天的得2分；承诺41至50天的得1分；大于50天的不得分。</p> <p>3、违约承诺：有具体的违约金额承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有具体的违约金额承诺但针对性欠缺的得2分；有违约承诺但没有具体的违约金额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服务承诺。</p>
		能力验证（满分5分）	<p>近2年内参加农业农村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能力验证且验证样品类型为土壤，验证指标为土壤普查检测指标合格达10项以上（含10项）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0.5分。</p> <p>注：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文件或有效证明材料。</p>
		项目经验（15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土壤相关检测任务情况，以合同书或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每完成1项相关检测任务的有效工作业绩，得1.5分，累计最高得15分。</p> <p>注：每一检测任务中至少包含pH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阳离子交换量、有效铜、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铝、有效钙、有效镁、有效硫、有效硅17项参数中的5项，且样品数量10个。以上视为有效工作业绩。</p>
6.3.2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F3（满分10分）	（满分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1.所有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最低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p> <p>注：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评标方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1.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指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 定标原则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 3 名为采购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原则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能进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放弃中标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 评审程序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符合本章第 2.1.1.2.1.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视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审，可以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技术打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2.3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 F1；

(2)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得分 F2；

(3)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评标总得分。

2.3.2 技术部分（F1）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响应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 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报价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报价部分得分相同时，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中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甲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中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地点：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权利义务：_____。
2. 受托人权利义务：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而造成受托人返工、窝工或其他问题的，受托人可合理延期出具登记资料或拒绝出登记资料，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受托人所收费用不再退还委托人。

3. 在合作期内，若受托人的工作质量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应立即按照委托人要求整改。

4. 受托人违反合同或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谎报数据、以次充好等，委托人有权拒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有权索回，受托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除因委托人原因以外，受托人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6.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

委托人：

1. 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受托人：

1. 受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八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年。

第九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确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招标文件及补遗或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可针对专业部分进行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附件 1：保密承诺书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附件 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贵厅的约定，我对贵单位委托的服务工作有关廉政纪律作以下承诺：

一、认真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工作中所接触到的数据、材料、文件和工作秘密等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和数据；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数据信息；

五、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和言论；

六、在服务工作期间，遵守各项保密规定，不私自到现场摄像、照相、录音；

上述承诺中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贵单位的约定，我对贵单位委托的服务工作有关廉政纪律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二、不向贵厅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红包（辛苦费、加班费、消暑费、保暖费等）、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不宴请及不邀请贵厅相关人员旅游和进行娱乐活动。

三、不接受相关单位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红包（辛苦费、加班费、消暑费、保暖费等）、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不接受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根据本承诺相关条款，我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受馈赠；

（三）不参加可能影响服务工作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给贵厅相关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给贵厅相关人员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九、一旦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我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规定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一经查实，你厅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对该项目的服务资格，并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的

参审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十、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的，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被依法追究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十一、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公司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